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63453202618O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吉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6345320261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826-00007090	飞凡F7 行政版（不含电池）	F7行政版	1(辆)	146900.00	146900.00
总价（元）		1469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69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001801009100065391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。

履行地点： 青浦练西公路468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 金泽镇练西公路486号

电话： 021-59295508

联系人： 高丽丽

2026年07月29日

乙方： 上海吉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101室

电话： 13916053258

联系人： 冯艳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赵巷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001801009100065391

2026年07月29日